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8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吳坤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4,5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萬4,5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民國111年4月12日、111年7月14日、
02 111年7月22日、111年10月1日、112年2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
03 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0.93.199、101.12.114.28、101.12.1
04 02.194、49.216.186.188、101.12.114.126），向其線上申
05 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、8萬元、15萬元、6萬元、10
06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計算方式依序各如附表編號1至5
07 所示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任何
08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09 被告僅各攤還本息至112年10月3日、112年11月18日、112年
10 10月3日、112年10月6日、112年10月6日止，期後即未依約繳
11 納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
12 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
13 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
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
15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- 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
19 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
20 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
21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2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23 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
24 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2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
26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此
2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29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3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郭家亘

09 附表：

10

| 編號 | 請求及計算利息之本金(新臺幣) | 借款期間(民國) | 利息計算方式 | 週年利率 | 利息請求期間(民國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46萬1,310元 | 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8年4月19日止 |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.22%機動計付(目前為週年利率14.83%) | 14.83% | 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02 | 7萬0,790元 | 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 | 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週年利率0.01%計算,自第2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.99%機動計付(目前為週年利率15.6%) | 15.6% | 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03 | 13萬3,834元 | 自111年8月5日起至118年8月5日止 | 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週年利率0.01%計算,自第2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.99%機動計付(目前為週年利率15.6%) | 15.6% | 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04 | 5萬4,506元 | 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8年10月7日止 | 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週年利率0.01%計算,自第2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.99%機動計付(目前為週年利率15.6%) | 15.6% | 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05 | 9萬4,074元 | 自112年2月7日起至119年2月7日止 |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2.99%機動計付(目前為週年利率14.6%) | 14.6% | 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| | 81萬4,514元 | | | |